

Date of Sermon: 2013年 一月20日

「你愛我嗎？」 (八)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經文

約翰福音21:17-23節:

前言

我們上週題到，救贖與啓示的決然關係，完全的救贖必須根植於完全的啓示；當啓示已完全，我們就必須以這完全的啓示得著我們完全的救贖，在這啓示之外絕無救贖的可能。凡以「神告訴我」作為屬靈記號者，他的救贖是毫無根基的。

請問各位，為什麼被救贖的基督徒彼此之間口稱「神」是不合宜的？是不是這世界不再願意稱神為神，所以我們要分別出來，大膽地稱之？我換一個方式問，如果你是上帝的兒女，理應稱上帝為何？如果你認基督是主，理應稱基督為何？我們豈不是應該稱上帝為父上帝，稱基督為主基督？

因啓示關乎人類的救贖，從耶穌一而再，再而三地問彼得，「**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來看，上帝進行祂完整的啓示之工的第一個基本要件就是，要求使徒對耶穌基督的愛的絕對。因此這樣看來，從事聖工的動力是對主耶穌基督的愛，這樣的人必愛主，也必愛主愛的人；同時，也必恨惡凡錯傳基督的。

彼得的經歷

請注意，主不是不知彼得實在愛他，因彼得跳船見主的行動已表露無遺。彼得是主動游上岸見主的那一位，因此他得以近距離地站在主旁，看著主細心地烤著魚和餅，且魚餅皆烤得到位，知道主心中是祥和而不浮躁的；彼得也聽了主召喚其他門徒的聲音，語調中沒有氣憤式的顫抖。彼得看主的眉宇動作，肢體語言，居然沒有絲毫怒容或不悅的表情，他心中必是百感交集。主這樣的問乃是要彼得自己確定對主的愛的絕對性。當彼得在第三次之問以「**主阿！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回答主之後，耶穌便止住，因為誰能夠躲過無所不知的主呢？從彼得這回答亦顯出他對基督的認信是他是上帝。

彼得之「**你是無所不知的**」之語乃是他親身的經歷：一年前，他聽得主說，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太16:21)；在最後晚餐時，主以「**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來回駁他的「**我願意為你捨命**」的血氣(參約13:37-38)。事實證明，事情就是按主所說的實現。這些彼得親身刻苦銘心的經歷，使得他深知主是無所不知的。現在，耶穌第三次預言彼得的未來，「**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彼得當時雖不知這事如何成就，但已知這事必然成就。大家有沒有注意到，這三處預言耶穌皆以「**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作為起語，而這也是他常用的起頭語，為什麼？

對主的愛, 啟示, 以及救贖

言於此, 我們便得到一個重要的結論就是, 對主的愛, 啟示, 以及救贖等三者就唇齒相依, 缺一不可。一個基督徒說他愛主, 或說他得了救贖, 卻認為啟示沒有完全, 或認為啟示有誤, 或是錯解啟示, 他則並未得著救贖; 一個基督徒說他相信啟示, 尊重啟示, 但卻未顯出對基督的愛, 不把善事做在小弟兄身上, 他也是未得救贖, 甚至是被咒詛的(見馬太福音第25章)。

親愛的弟兄姐妹, 我們必須按使徒的典範而為, 當以對基督絕對的愛來頌讀已經啟示完全的聖經。如果我們只將聖經當作參考書, 或是人生勵志小品, 或是書桌前的每日一語, 那就不得算是對主有絕對的愛。我們唯有視聖經是上帝的話, 是無誤的, 有絕對的權威, 我們才可以與這生命之道合而為一。我們是否愛主, 主是無所不知的, 不可自欺。

我問各位, 這些蒙主愛的門徒, 他們有沒有回應主的愛? 我以另一個方式來問, 主的施愛可不可能是單行道, 有去無回, 得不著受施者愛的回應? 絕無可能。耶穌以各種不同的方式引導門徒, 過程中雖常不盡他意, 常見到門徒的跌跌撞撞, 但結果都是正面的。而我們看到, 每一個人皆願為主死, 皆高舉聖經, 皆傳揚基督, 並他釘十字架。

許多人聽了歸正神學信息, 總認為其中的愛很少。然, 他們卻沒有感受到其中因基督的道的引導所展現出對基督徒至深的愛。試問, 基督徒來到教會聽到的還是世界的事, 世界的道理, 偶爾聽到「神」, 那他為什麼要來教會? 歸正福音信息的嚴謹使得基督徒不願常聽得之, 認為在這樣的教會聚會標準很高, 好像不容易或不可能達到。有些人因此以為得不著救贖, 所以就到順耳的教會去, 心裏比較安心。但, 我們到底要聽實話, 還是聽好話? 忠言永遠是逆耳, 更何況是上帝的道之於罪人的心永遠是「此道甚難, 怎能聽呢?」

不過我告訴各位, 嚴謹的, 不偏差的, 有立場的論道, 乃是給真基督徒最安穩的屬靈環境。反而, 那些鬆散的, 沒有立場的講論才會使基督徒莫衷一是, 不知方向何在。人是向光而行, 是依指示而轉, 基督必然按著他的道, 立他的光, 要門徒依是前進。基督的「是」乃指引人, 絕不可能使人落入似是而非的景況。

請問各位, 若將歸正福音信息宣講在各教會中, 有那間教會可以指出其中不對, 且不符合聖經的地方? 各教會的態度必是經文不一定要這樣理解, 也有其他的角度。然我要問, 若是這樣, 為何不傳基督並他釘十字架? 基督十架之光照出了一個教會的是與不是。

「牧養我的羊」

使徒有了對基督絕對的愛, 並相信啟示, 這些對於上帝對人類的救贖至關重要, 因為只有在這前提成立之下, 耶穌才對彼得說:「你餵養我的小羊」。換句話說, 如果使徒不滿足這些前提, 主就沒有忠心良善且有見識的僕人, 得以將福音廣傳出去。寫新約聖經的作者, 如保羅、彼得、雅各、猶大和約翰等, 均寫著自己是「耶穌基督的僕人」。這樣看來, 有資格且有力量餵養主的羊的人的特質就是, 有使徒般對基督絕對的愛, 並相信完全的啟示。我們可以說, 唯有這等人才真正是主的僕人。

為什麼主的僕人的條件需要這樣嚴格? 因為, 耶穌說:「我的羊聽我的聲音」(約10:27), 但現在卻把聽他聲音的羊轉而去聽使徒的聲音。可見, 使徒承受這救贖責任的託付是何其重要且嚴肅的事! 這責任的託付不僅賜給彼得, 也賜給凡遵守使徒教訓的主的僕人。我們常說「上帝的僕人」, 卻不常說「耶穌基督的僕人」或「主的僕人」, 可見我們對基督的認識還是膚淺的, 還是不願拜他如上帝。

在赦罪與留罪權柄, 以及對主的愛, 啟示, 以及救贖三環扣的背景下, 主耶穌這「餵養我的小羊」之語使我們得著以下結論:

- (1) 主, 主的僕人彼得, 以及主的羊是互為關聯的;
- (2) 耶穌基督的僕人有「餵養」的特質, 故在傳揚他十架救恩上是忠心, 良善, 又有見識;
- (3) 是主的羊的, 必然聽這樣的主的僕人的聲音;
- (4) 主的羊不可能獨自成長, 他必須要認可一位主的僕人。

赦罪與留罪

主基督說:「你們赦免誰的罪, 誰的罪就赦免了」, 但他也說,「你們留下誰的罪, 誰的罪就留下了」。談赦罪是多人願作的事, 但多人卻不敢行使留罪的權柄。然, 沒有留罪意念在心的人必不能談赦罪之恩, 因為當你講基督十架時, 正在將聽你的人放在一個信與不信的抉擇點, 你也因此進入到人親近你或離開你的抉擇點。試想, 你滿心的愛傳基督十架福音, 當然期盼聽你講這道的人有正面的回應, 但當聽者離你而去, 你得不著他愛的相對, 而你知這離去是他留了自己的罪, 你心理的反應會如何? 豈不是傷心? 多數人為了保持彼此的和諧, 對基督十架就閉口不言。然, 因你是主的僕人, 所以還是要繼續傳。

靈恩派領袖倡導要會眾聽神的聲音, 或聽主的聲音, 這絕不是耶穌的教訓。這情勢本由外籍靈恩派牧師開始, 國內靈恩派牧師跟進, 現在連一般大膽的會眾也開始起而效尤。這些靈恩派領袖雖自稱是上帝的僕人, 卻不敢使會眾聽他的聲音, 這也違反了主在這裏的吩咐。這些領袖對自己所傳的道沒有信心, 只敢說給會眾一個參考, 心中沒有堅強的信念。